



晨雨(国画) 白启哲

名人轶事

鲁迅拒当杀手

毛周林

鲁迅是文学家。其实，鲁迅也有过一次做杀手的

机会，只不过鲁迅最终拒绝了。鲁迅到日本留学后，在日本东京有一个著名的团体叫作光复会，其主要成员基本来自中国浙江。这个团体常组织暗杀和会党起义，反清意识很强，而且有实际行动。有一次光复会会员徐锡麟被光复会派往中国，任务是刺杀安徽巡抚恩铭。结果刺杀失败，徐锡麟被恩铭的亲兵剖腹挖心。消息传至东京，光复会会员都很愤怒，鲁迅当时也是光复会会员，情绪尤其激动，表现出了极大的愤慨之情。

有一次，一个任务落到鲁迅头上，让鲁迅也像徐锡麟那样，回国去刺杀清廷的某位大员。当时鲁迅没有犹豫就爽快地答应了。但是临动身前，鲁迅却改变了主意，他去找那个给他安排任务的人，对那人说：“如果我被抓住，被砍头，剩下我的母亲，谁负责赡养她呢？”最终领导安排了别人去执行这一特殊任务。

鲁迅很热爱他的母亲，这是真实的，也是很容易让人理解的。那么，鲁迅为何拒绝当杀手呢？仅仅只是因为他放不下他的母亲吗？当然不是，这只是其中一个原因。据文学批评家王晓明对鲁迅一生的研究发现：鲁迅虽有报国的热情，却不是一个愿意将自己完全交给别人的人，原因很简单，他不能无条件地相信别人。

尽管鲁迅没有当成杀手有这两个重要原因，但这件事却成为鲁迅的心病，其后的几十年中，鲁迅都在有意无意地对其作解释。比如他多次对许广平说：“革命者叫你去，你只得遵命，不许问的，我却要问，要估量这事的价值，所以我不能做革命者”，“我看事情太仔细，一仔细，即多疑虑，不易勇往直前。”

事故

何时开始“戴高帽”

阎泽川

高帽远在秦以前就已经出现。从先秦古籍的记载来看，最初高帽可能是作为一种表明拥有权力者身份的标志。如《墨子·公孟》就曾说过：“昔齐桓公，高冠博带，以治其国。”大约是帽子高大，戴在头上显得威风凛凛，气势非凡，中国古代的齐桓公们，乃至各个王朝的文臣武将、达官显贵，无不喜好之、荣宠之。正因为如此，秦汉之后，高帽不仅更加普遍，而且还有了不少新的式样和名称，有所谓“高山冠”、“高翅帽”等等。

大约到了北朝时期，高帽的用途发生了一个大变化，即从权力的标志或志行高洁的象征，演变成为阿谀奉承、妄自尊大的代称。《北史·熊安生传》说，熊的同乡宗道晖好戴高翅帽以自夸。清人翟灏《通俗编·服饰·好戴高帽》条曾加以引述说：“宗道晖好着高翅帽、大展。州将初临，辄服以谒见，仰头举肘，拜于展上，自言学士比三公。”后即谓希望逢迎吹捧自己的人为“好戴高帽”。如此说来，北朝的宗道晖可以说是喜欢戴高帽的老祖宗了，而戴高帽成为喜自诩和谀人的代称，至今已有1400多年的历史了。

随笔

感怀王维

柴清玉

唐代诗人王维少年即怀济世之志，15岁离家出游，欲凭卓越才学早成功名。

王维23岁进士及第，但上任数月便因属下伶人擅演只有皇帝才能享用的黄狮子舞而获罪被贬济州(今山东省长清县)。当时济州为穷边之地，王维在这里当了一个负责仓库管理和征收赋税的小官，得以了解风土民情，结识社会下层。开元十四年(公元726年)，王维返回长安，七八年的时间赋闲修禅，并经历了丧妻之痛(王维终身未再娶)。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张九龄任中书令，大唐王朝迎来一段政治开明时期，王维重整旗鼓，再谋进取，有幸得见张九龄，并隐居嵩山。

开元二十三年(公元735年)张九龄擢王维为右拾遗，使他迎来了一段心情舒畅的时期，作于此时的《早朝》反映了他在开明朝政中开朗积极的精神风貌。但好景不长，仅仅两年后，对王维有知遇之恩的贤相张九龄被贬为荆州刺史，口蜜腹剑的李林甫担任中书令后，排斥异己，朝政黑暗，王维陷入绝望之中，归隐终南山，从此再没有了政治热情，建功立业的豪壮转为寄情山水的淡泊，从而造就了一代杰出的山水诗人。

爱其诗，必欲知其人。清人赵殿成说：“其诗温柔敦厚，独有得于诗人性情之美，惜前人未有发明之者。”我是先喜欢王维的诗，而去了解王维其人，进而加深了对其诗的理解。

王维为人重孝悌友爱，常持纯善之心，故其诗清美如画。王维是长子，很早就承担了养家重担，即使欲建功业，也心怀奉养家庭之虑。“爱子游燕赵，高堂有老亲。不行无可养，行去百忧新”(《观别者》)。是写观别人出行，也是诗人心情的写照。《偶然作六首·其三》中，王维述及自己为何不能拂衣而归：“小妹日成长，兄弟未有娶。家贫禄既薄，储蓄非有素。”他同弟弟王缙关系亲密，王缙去边塞从军，王维作《别弟缙后登青龙寺望蓝田山》：“远树蔽行人，长天隐秋塞。心悲宦游子，何处飞征盖。”表达了对弟弟的惦念。成为千古绝唱的“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更是情真意切。

王维重友情。他朋友众多，诗友孟浩然、杜甫、裴迪、丘为、王昌龄、祖咏等；官员张九龄、裴耀卿、崔希逸、苑咸、房琯等；画家张璪、李颀、郑虔等，还有隐士、道人、和尚、居士等等。其写友情的诗占了他作品的四分之一，我们从中可以读到送别的悲戚、重逢的欢欣、款待留宿的诚恳、访友不遇的失望、久不谋面的思念……“不相见，不相见来久。日日泉水头，常忆同携手”(《赠裴迪》)，“相逢方一笑，相送还成泣”(《齐州送祖三》)，“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送元二使安西》)……王维对朋友的感情是朴实真诚的。

王维与人为善，不生机心，向往返璞归真，

心地仁慈纯净。他不仅舍财济贫，对人友爱，而且与自然归一，同动物相亲，故其隐居之处鸟雀安然筑巢，走兽见人不惊。“流水如有意，暮禽相与还”(《归嵩山作》)。“人鸟不相乱，见兽皆相亲”(《戏赠张五弟》)。“野老与人争席罢，海鸥何事更相疑”(《积雨辋川庄作》)……王维诗中的描写，不正是我们今天生态文明建设所追求的吗！

王维的诗“诗中有画，画中有诗”。我读王维的诗，还知其性情温润如玉，深得中和之美。他尚清淡而不孤僻，喜萧散而不放任，情意真挚而表之蕴藉，文思细腻而见之旷远，独得神韵，耐人品味。

王维奉佛参禅，吃素食，但决非心如死水，性情枯寂，反而活泼灵动，时悟妙趣，甚至偶有幽默之态。他修道隐世，淡泊独居，但却随和圆通，广为交游，乐山乐水，常逞快意。他追求心灵的自由超脱，赞美放浪形骸，不修边幅的隐士，夸赞陶潜醉酒偃卧复超，喜欢阮籍白眼看世人，然而他自己的言行服饰则未任达不羁，诗句也不狂放大节，虽心灵无拘无碍，而外表仍是士大夫的温文尔雅。他对自然景物、人情世态的体察细致入微，但其细微感知印象往往置于旷远阔大的背景之中，动归于静，有声化为无声，使其富静淡意味而宏大气象。

读王维，让人思考，让人宁静。



祁连山风光 张伟 摄影

文苑撷英

叹鸿雁

李美艳

古人有这么一说：“雁为野鸭，鸿为野鸭。”两种都是候鸟，常并称为“鸿雁”。春季北归、秋凉南迁。群雁时，有一领航者，其余列两旁，形成人字形又称为雁字。白居易有诗：“风翻白浪花千片，雁点青天字一行。”

鸿雁这种季节性候鸟，定时南来北往，如此流浪性格，当然容易引起人们浪漫的想法。比如说，它们定期的往返南北，很适合作为邮差，替远隔南北的人们传递邮件，鸿雁就成了书信的代名词。所以李清照才有“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的句子。

而唐朝李益的《春夜闻笛》，则是借雁诉说一种乡情：“寒山吹笛唤春归，迁客相看泪满衣。洞庭一夜无穷雁，不待天明尽北飞。”眼望着因为春天到来，北飞殆尽的雁群，流落在南方的迁客，如何能不“相看泪满衣”呢？

大陆台湾仍处于不相往来的时候，一位台湾画家画了一幅鸿雁，画上了这么一句款：“自叹不如云中雁，南来犹得过中原。”读了真

是让人心酸的，是一种如唐诗里：“等是有家归不得，杜鹃休向耳边啼”的怨叹。

另外，古人有“雁止衡阳”的说法，说雁南迁至衡阳已是春天，所以就北返，折返的山峰便被命名为“回雁峰”。此说固然有待商榷，然而古人就这么相信了，所以在古诗词里，便产生了许多与“衡阳雁”有关的诗句。如三国时期应玚《侍五官中郎将建章台集诗》：“朝雁鸣云中，音响一何哀；问子游何乡？戢翼正徘徊。言我塞门来，将就衡阳栖”；宋之问《登道遥楼》：“北去衡阳两千里，无因雁足系书还”、《题大庾岭北驿》：“阳月南飞雁，传闻至此归”；以及高适的《送李少府贬峡中王少府贬长沙》：“嗟君此别意何如，驻马衔杯问谪居。巫峡啼猿数行泪，衡阳归雁几封书”等等，不胜枚举。

流浪他乡，居无定所，原本就是情非得已。浪迹的饥寒交迫以及风浪险恶，自不在话下。郑板桥在他的潇湘八景词《平沙落雁》里说：“秋水漾平沙，天未澄霞，雁行栖定又喧

哗。怕见洲边灯火焰，怕近芦花。是处网罗除，何苦天涯，劝伊早早北还家。江上风光留不得，请问飞鸿。”

是啊！江上风光留不得，芦花深处是险恶的，这是诗人的悲天悯人，还是在诉说江湖险恶呢？“何苦天涯”，这“何”字可背负着许多的无奈与辛酸！

雁的群体活动仍需要面对许多的危机，如有折翼或离群的孤雁，则处境更是艰困，故其声也必凄厉，尤其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听来足可让人断魂！

有一阙无名氏填的《御街行》一词却如此说：“霜风渐紧寒侵骨。听孤雁，声嘹唳。一声声送一声悲，云淡碧天如水。披衣起。告雁儿略住，听我些儿事。塔儿南畔城儿里。第三箇桥儿外。濒河西岸小红楼，门外梧桐雕砌。教且与，低声飞过，那里有，人人无寐。”

这无名氏也真是痴绝，居然没有同情这离群的孤雁，反而担心起孤雁啾声打扰了情人的清梦。

连载

连 载



“知道，我小时候听你说过，我是你们爱情的结晶。朱教授，你再讲一遍试试？相信你自己都说不出口了，听着酸，想着泪。”

听得门钥匙响，知道是喜子回来了。孙离过去接了喜子的包，闻得他身上有酒气。

“亦赤呢，我做好了饭出去的。”喜子换了鞋，“你吃了饭吗？”孙离脸还黑着，没有说话。

喜子就说：“怎么了？你天天在外吃饭，我问过吗？”孙离懒得解释，一声不响去书房了。喜子跟进来，说：“写了一篇论文，找地方发表。朋友帮忙约了人，我必须应酬，这是没办法的事。”

“你教授早评了，信长的位置也没谁抢你的，还发什么论文？”孙离本来不想说这些事。喜子说：“你隔上三年不出书试试？读者早把你忘得干干净净！我们大学跟你还不同，得不断地发表论文，不然学术分上不去，年终少拿钱是小事，学术地位就没有保证。我一个女人，你以为我喜欢抛头露面？”

孙离铺开宣纸，写了几个字。他心情不好的时候，会用写字舒缓情绪。喜子说他的字慢慢长进了，他自己却从来都不满意。书家朋友们说，你越是不满

意自己的字，就越说明你的字在进步。他有时学着画几笔画。画是画了好几年，却从未敢在外人面前动笔。

喜子在书房坐了会儿，问：“今天去学校的情况如何？”

听孙离前前后后说了，喜子叹息说：“话是你这个道理，但没有必要同教导主任吵。那个姓郭的我见过多次了，不论哪次见面他都是趾高气扬的样子。不就是他女儿考了个清华吗？也有扫大街的人儿女考清华的呢！亦赤也确实难管，不晓得他种哪个。”

“种我吧，我就是个不讲规矩的人。”孙离说。

喜子听着又生气了：“别什么事都往你自己身上摊，我没有说你的意思啊。”

喜子去了儿子房间，说：“亦赤，妈妈不认为你今天的事有什么大错，但你不该在同学们午睡的时候做解解。你解解癞蛤蟆，妈妈想着也恶心。我说你呀，还是顽皮了些。”

你算算时间，离高考还有多久？”亦赤这才说了话：“朱教授，你讲点契约精神好吗？周末回家用电脑，玩什么由我自己决定。我们已经约定两年了。”

“好吧，我只是建议。我在看不出电脑游戏有什么意思。”“我也看不出你们唱老歌有什么意思，我也看不出你们用几句老话教育我有什么意思。”亦赤始终没有回头看妈妈。

喜子放平了心，过去摸着儿子的脑袋，说：“亦赤，你也这么大了，高中一毕业就上大学，认真算起来，你在父母身边的时间不会太多。大学出来就工作，会有你自己的家庭。我们一家人，朝夕相处不会超过二十年。爸爸妈妈都很珍惜我们在一起的日子。”

亦赤轻声说：“放心吧，我同你先生说了，我会尽法律责任的。我是说，你们老了，我负责赡养。”

“喜子，你开开门吧。”孙离敲着门。

门叫不开，孙离去了儿子房间，问：“怎么回事？”“什么怎么回事？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孙离说：“你一周回来一次，住一个晚上，就不可以同爸爸妈妈好好说说话？每次回来都弄得妈妈不开心。”

亦赤望望孙离，说：“你的意思是我今后不要回来？可以啊，你给我办个银行卡，每周按时把生活费打到卡上吧。”

亦赤说完，调小电脑音箱，戴上了耳机。他边听音乐边玩游戏，不想听孙离再啰唆。孙离扯掉儿子的耳机，大声吼道：“你的父母都是体体面面的，只因为你，我们经常在你老师面前低三下四！”

亦赤抢过耳机，声音十分平淡，说：“老大，谁让你们去低三下四啦？我犯了法，还是违了纪？学校有本事就开除我呀？我学习成绩年级第一，他们想开除都舍不得呢！他们免学费，免生活费，从乡下高价挖来的那些穷学生，只知道读死书，也比我

不上。你真愿意低三下四，你给学校递个报告，说你是下岗工人，老婆也没工作，学校保证给我免学费，生活费也不要你给。不过，现在不行了，你打报告也没用，快要高考了。”

孙离气得嘴唇发紫，拳头捏得紧紧地回到书房。他猜喜子肯定也受了气，跑进卧室哭去了。亦赤自小跟着孙离，直到上幼儿园都还很亲他的。自从上了小学，亦赤慢慢变得叛逆了。他比别的孩子叛逆得早，也叛逆得有些离谱。

那天是周末，马波约孙离下午去苍莫寺喝茶。上午，孙离成就了一桩好事。他的新书出版不到半年，电视连续剧的改编权就被签下了。合同约定，七个工作日后付款到账。

孙离和李樵上了苍莫山。进了苍莫寺山门，小尼姑忙上前迎着，问：“请问是孙老师吗？”

孙离点点头，小尼姑便说：“马局长已到了，正同师傅在后面喝茶。”

孙离知道李樵也爱红茶，就说：“我们都随马局长吧。”

孙离知道李樵也爱红茶，就说：“我们都随马局长吧。”

新书架

《高手对决》

侯清香

崔一是周际集团石门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原本职场顺风顺水，稳步上升指日可待。谁料周际集团的千金周瑾突然从天而降，空降到石门公司担任了总经理，而她的哥哥周全随后也安插心腹进来。从此公司人心惶惶，众人纷纷揣测两人即将上演继承人争夺大战，所以都开始重新排队。崔一在公司的位置关键，因此不可避免地成为双方争相拉拢的对象。面对周瑾的不断“诱惑”和周全的重利许诺，崔一坚持立场，与双方斗智斗勇，在夹缝中求生存。商场如战场，随着争斗越来越胶着，崔一惊讶地发现，原来公司的继承人之争竟然是一个精心策划的圈套……

崔一是周际集团石门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原本职场顺风顺水，稳步上升指日可待。谁料周际集团的千金周瑾突然从天而降，空降到石门公司担任了总经理，而她的哥哥周全随后也安插心腹进来。从此公司人心惶惶，众人纷纷揣测两人即将上演继承人争夺大战，所以都开始重新排队。崔一在公司的位置关键，因此不可避免地成为双方争相拉拢的对象。面对周瑾的不断“诱惑”和周全的重利许诺，崔一坚持立场，与双方斗智斗勇，在夹缝中求生存。商场如战场，随着争斗越来越胶着，崔一惊讶地发现，原来公司的继承人之争竟然是一个精心策划的圈套……

崔一是周际集团石门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原本职场顺风顺水，稳步上升指日可待。谁料周际集团的千金周瑾突然从天而降，空降到石门公司担任了总经理，而她的哥哥周全随后也安插心腹进来。从此公司人心惶惶，众人纷纷揣测两人即将上演继承人争夺大战，所以都开始重新排队。崔一在公司的位置关键，因此不可避免地成为双方争相拉拢的对象。面对周瑾的不断“诱惑”和周全的重利许诺，崔一坚持立场，与双方斗智斗勇，在夹缝中求生存。商场如战场，随着争斗越来越胶着，崔一惊讶地发现，原来公司的继承人之争竟然是一个精心策划的圈套……

崔一是周际集团石门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原本职场顺风顺水，稳步上升指日可待。谁料周际集团的千金周瑾突然从天而降，空降到石门公司担任了总经理，而她的哥哥周全随后也安插心腹进来。从此公司人心惶惶，众人纷纷揣测两人即将上演继承人争夺大战，所以都开始重新排队。崔一在公司的位置关键，因此不可避免地成为双方争相拉拢的对象。面对周瑾的不断“诱惑”和周全的重利许诺，崔一坚持立场，与双方斗智斗勇，在夹缝中求生存。商场如战场，随着争斗越来越胶着，崔一惊讶地发现，原来公司的继承人之争竟然是一个精心策划的圈套……

崔一是周际集团石门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原本职场顺风顺水，稳步上升指日可待。谁料周际集团的千金周瑾突然从天而降，空降到石门公司担任了总经理，而她的哥哥周全随后也安插心腹进来。从此公司人心惶惶，众人纷纷揣测两人即将上演继承人争夺大战，所以都开始重新排队。崔一在公司的位置关键，因此不可避免地成为双方争相拉拢的对象。面对周瑾的不断“诱惑”和周全的重利许诺，崔一坚持立场，与双方斗智斗勇，在夹缝中求生存。商场如战场，随着争斗越来越胶着，崔一惊讶地发现，原来公司的继承人之争竟然是一个精心策划的圈套……

崔一是周际集团石门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原本职场顺风顺水，稳步上升指日可待。谁料周际集团的千金周瑾突然从天而降，空降到石门公司担任了总经理，而她的哥哥周全随后也安插心腹进来。从此公司人心惶惶，众人纷纷揣测两人即将上演继承人争夺大战，所以都开始重新排队。崔一在公司的位置关键，因此不可避免地成为双方争相拉拢的对象。面对周瑾的不断“诱惑”和周全的重利许诺，崔一坚持立场，与双方斗智斗勇，在夹缝中求生存。商场如战场，随着争斗越来越胶着，崔一惊讶地发现，原来公司的继承人之争竟然是一个精心策划的圈套……

崔一是周际集团石门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原本职场顺风顺水，稳步上升指日可待。谁料周际集团的千金周瑾突然从天而降，空降到石门公司担任了总经理，而她的哥哥周全随后也安插心腹进来。从此公司人心惶惶，众人纷纷揣测两人即将上演继承人争夺大战，所以都开始重新排队。崔一在公司的位置关键，因此不可避免地成为双方争相拉拢的对象。面对周瑾的不断“诱惑”和周全的重利许诺，崔一坚持立场，与双方斗智斗勇，在夹缝中求生存。商场如战场，随着争斗越来越胶着，崔一惊讶地发现，原来公司的继承人之争竟然是一个精心策划的圈套……

崔一是周际集团石门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原本职场顺风顺水，稳步上升指日可待。谁料周际集团的千金周瑾突然从天而降，空降到石门公司担任了总经理，而她的哥哥周全随后也安插心腹进来。从此公司人心惶惶，众人纷纷揣测两人即将上演继承人争夺大战，所以都开始重新排队。崔一在公司的位置关键，因此不可避免地成为双方争相拉拢的对象。面对周瑾的不断“诱惑”和周全的重利许诺，崔一坚持立场，与双方斗智斗勇，在夹缝中求生存。商场如战场，随着争斗越来越胶着，崔一惊讶地发现，原来公司的继承人之争竟然是一个精心策划的圈套……